

長庚大學 104 年 9 月份行政會議記錄

一、時間：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二、地點：（本次會議議程採傳簽方式進行）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席：（詳如後附傳簽單）

記錄：許淑惠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非編制人員工作規則」部分內容。（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040080750 號來文，修訂本校「非編制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其增修訂重點為：

(一)名稱修改為「長庚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二)參照教育部範本並配合性平等法令規定之實際作業需要，修訂適用範圍、發放資遣費、薪資、工作時間、休假日、特別休假等，增訂女性員工夜間工作保護、分娩前後保護、退休金給與標準、勞資會議、安全衛生、性別歧視之禁止等規定。

(三)其中工作規則中第十九條之工時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擬暫不修改，考量勞基法規定勞工工作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由二週不超過 84 小時，改為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故擬參考教育部範本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修定工作規則之第十九條「工作時間」為：「員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辦法：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為符合法令之規定，人事室於傳簽後再提修正意見如下：

(一)第二十二條條文刪除「但無簽(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給予加班補休」之文字。

(二)附表 1 其他假別給假一覽表之備註 4 文字修改為「部份工時者之婚、喪、事、病假時數，按員工每週工作時數除以全時員工每週正常工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 8 小時。」配合勞資會議及核配時程，已先呈准先行修正通過，補提下次行政會議追認。